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名 称：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沿江东路滨江新村B00栋7楼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威华股份

股票代码：002240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 名：李建华

住 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白马四巷16号

通讯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沿江东路滨江新村B00栋7楼

联系电话：0753—2191686；0753—2191163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16 年 6 月 1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建华

威华股份 指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李建华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其持有公司股票比例减少4.9928%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姓名：李建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140219530718****

住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白马四巷 16 号

通讯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沿江东路滨江新村 B00 栋 7 楼

邮政编码：514021

联系电话：0753—2191686；0753—2191163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因个人财务安排，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威华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500,000 股股份，占威华股份总股本的 4.992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其所持有的威华股份股票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因个人财务安排，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威华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500,000 股，占威华股份总股本的 4.992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威华股份 139,975,200 股股份，占威华股份总股本的 28.5254%；

2、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和 2016 年 6 月 13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威华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24,500,000 股，占威华股份总股本的 4.9928%。

3、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威华股份 115,475,200 股股份，占威华股份总股本的 23.5326%。

三、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威华股份115,475,200股股份，占威华股份总股本的23.5326%，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5,487,600股，有限售条件股（高管锁定股）69,987,600股；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已累计质押 84,844,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600,000 股，高管锁定股 57,244,000 股），质押股数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73.473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2903%。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威华股份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没有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威华股份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方面的承诺

1、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威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截至2011年5月23日，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4年7月2日作出承诺：任意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及其他股东依法做出赔偿。

截止到本公告日，该项承诺正在严格履行中。

3、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担任威华股份董事长时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2015年7月8日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该项承诺正在履行中。

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二、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置备于威华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建华

（签名）：

签署日期：2016年6月13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梅州市
股票简称	威华股份	股票代码	00224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建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梅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139,975,200 股</u> 持股比例: <u>28.5254%</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 <u>115,475,200 股</u> 持股比例: <u>23.5326%</u> 变动数量: <u>24,500,000 股</u> 变动比例: <u>4.9928%</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李建华

签字:

日期: 2016 年 6 月 13 日